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168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高新区汉王路2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695860030P。

法定代表人李维华，行长。

被执行人周辉，女，197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北蔡村687号，身份证号码2307023197107150423。

被执行人张志强，男，197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北蔡村687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71081308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周辉、张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志强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与汉王路交汇处富鼎中心2606房屋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张志强名下的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与汉王路交汇处富鼎中心 2606 房屋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796800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影